

# 国民健康保険概况

## 1. 国民健康保険制度是安心地享受医疗服务的制度。

- 住在日本的所有的人必须加入公共医疗保险。日本的公共医疗保险大致上分为两种制度；既在公司等工作的人需要加入的“健康保険”和其他人加入的“国民健康保険”。
- 国民健康保険制度是以互助为目的，为了减轻加入者医疗费负担，加入者负担一部分费用，在患病及受伤等时享受全额医疗服务的医疗制度。

## 2. 请在您所在的市町政府国民健康保険担当课办理加入手续。

### (1) 申请加入国民健康保険（十四天以内）

- 办好住民票，且具有超过 3 个月的在留资格，没有加入公共医疗保险的人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険。(2012. 7. 9～)
- 在留期间为 3 个月以内的人，只提交超过 3 个月的在职证明书或在学证明书，能够加入国民健康保険。(2012. 7. 9～)
- 由于离职等原因，退出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时，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険。

### (2) 申请退出国民健康保険（十四天以内）

- 回国，搬迁到别的市町，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，享受生活保护金等时，向市町政府国民健康保険担当课申请退出手续，同时退还国民健康保険被保険者证（保险证）。

### 3.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，发保险证。

#### (1)发保险证

- 保险证是今后你们享受保险诊疗时，证明您是被保险者的重要证件。

#### (2)保管使用保险证

- 请确认有效期限的内容。
- 不要遗失或弄脏。
- 遗失或破损时，请重新申请。
- 因2(2)的原因退出时，必须交还保险证。

### 4.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，能够享受如下服务。

#### (1)治疗的费用

在医院，持有保险证，只要付如下的医疗费用的30%，能够安心地享受治疗服务。原则上，还没上学的孩子和老人等，还可减免应自己负担的比率。

⇒ “供给·负担一览表” A1

- 患病或受伤时的治疗费
- 为治疗所需要的药品和打针的费用
- 住院费

#### (2)高额医疗费

医疗费达到高额范围时，根据收入，超过自己应承担的限额，以申报方式，能够接受医疗费用的退还。

⇒ “供给·负担一览表” A2

#### (3)出生育儿一次性补助金的支付

出生孩子时，支付出生育儿一次性补助金。

⇒ “供给·负担一览表” A3

#### (4)殡葬祭祀费的支付

死亡时，支付殡葬祭祀费。

⇒ “供给·负担一览表” A4

## 5.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，负有缴纳保险费（税）的义务。

- 为享受国民健康保险的支付服务，必须缴纳保险费（税）。忘记缴纳或因麻烦而拖延缴纳，不但不能确保国民健康保险的财源，而且你不能享受保险治疗服务。
- 保险费（税）是保护大家健康的重要财源。请务必在应缴纳日之前缴纳保险费。

◎对于没有特别的理由、一年以上不缴纳保险费（税）的被保险者，也有被收回保险证的情况。这种情况时，会发给资格证明书，但被保险者在医院等医疗机关必须支付全额的医疗费。

### 保险费（税）的计算方法

医疗保险、支援后期高龄者和护理保险，分别按负担能力和受益，用如下方式计算出来的合计金额是保险费（税）。

⇒ “供给·负担一览表” B1

#### ①按能力负担比率（根据负担能力而定）

- 按收入比率金额 → 按每户前一年的收入而计算
- 按资产比率金额 → 按每户的资产而计算

#### ②按受益负担比率（对低收入的人，有减免的措施）⇒ “供给·负担一览表” B2

- 被保险人平均比率金额 →  
与收入和年龄没有关系，按加入人数而计算
- 每户平等比率金额 → 按每户平均地计算

（注）保险费（税）的计算方法，因市町政府的不同而产生差异。  
关于详细情况，请向您所在的市町政府国民保险担当课咨询。

## 6. 交通事故也属于国民健康保险的适用范围。

- 因交通事故等遭到第三者的伤害时，能够享受国民健康保险治疗服务。
- 国民健康保险所负担的费用，由国民健康保险替受害者索取。

～因交通事故利用国民健康保险时，请申报。～

## 7. 四十岁以上的人，一年一次，必须接到特定健康检查。

- 特定健康检查和特定保险指导是以延长你们的健康寿命，并以控制不断增加的医疗费为目的，为预防癌症病、心脏病和中风等成人疾病，自从 2008 年起施行。  
特定健康检查的自己负担金额 ⇒ “供给·负担一览表” B3
- 经过特定健康检查，如果需要改善生活习惯等，会收到特定保健指导的指南。

## 8. 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

- 从 2008 年起，七十五岁以上的人需要加入后期高龄者制度。
- 利用后期高龄者制度的自己负担比率，原则上为医疗费 的 10%。

## 9. 此宣传册是让大家了解国民健康保险的概况。

关于详细情况，请向您所在的市町政府国民保险担当课咨询。

### 【联系单位】

市町名	
国民健康保险担当课	
电话号码	

## 供给・负担一览表（截至2024年4月1日）

## A 供给

## A1 自己负担比率

分类	比 率	
六岁未満	20%	
六岁以上七十岁未満	30%	
七十岁以上 七十五岁未満	20%	不符合30%的人
	30%	与在职人员相当收入的人（请参看下表A 2 ②）

## A2 高额医疗费自己承担限额（月額）

## ①七十岁未満

分类（按年收入）		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全体家属（按月）
高收入者	基础扣除后总收入金额超过901万日元的家庭	252,600日元＋ (医疗费－842,000日元)×1%
	基础扣除后总收入金额超过600万日元而低于901万日元的家庭	167,400日元＋ (医疗费－558,000日元)×1%
一般收入者	基础扣除后总收入金额超过210万日元而低于600万日元的家庭	80,100日元＋ (医疗费－267,000日元)×1%
	基础扣除后总收入金额在210万日元以下的家庭	57,600日元
低收入者	免居民税的家庭	35,400日元

## ②七十岁以上七十五岁未満

分类		个人(仅限门诊)	家庭(包括住院)
在职者	纳税收入690万日元以上	252,600日元＋(医疗费－842,000日元)×1%	
	纳税收入380万日元以上	167,400日元＋(医疗费－558,000日元)×1%	
	纳税收入145万日元以上	80,100日元＋(医疗费－267,000日元)×1%	
一般低收入者	纳税收入不满145万日元	18,000日元	57,600日元
一般低收入者	II 市镇村居民非课税收入家庭	8,000日元	24,600日元
	I 市镇村居民非课税收入家庭※ 1	8,000日元	15,000日元

※1 市镇村居民非课税家庭中，收入不满一定标准的家庭

**A3 出生育儿一次性补助金的支付额**

48.8 万日元

(在加入产科医疗补偿制度的医疗机关分娩时: 50 万日元)

**A4 殡葬祭祀费的支付金额**

5 万日元

**A5 遭遇交通事故等情况时**

交通事故等, 因第三者(加害方)的行为而造成伤病等, 并利用健康保险(国民健康保险·后期高龄者医疗·护理保险等)接受治疗时, 请务必向各自的保险人进行申报。

**B 负担****B1 保险费(税)金额**

自令和 6 年 4 月起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的赋课限度额提高了 2 万日元。

	①按能力分		②按受益分	
	按收入比率	按资产比率	被保险者平均金额	按家庭平均金额
医疗保险	%	%	日元	日元
后期高龄者支援	%	%	日元	日元
护理保险	%	%	日元	日元

\*赋课限度额是指保险费(税)负担额的上限, 收入达到一定水准以上的人员, 即使收入高过一定水准, 保险费(税)也是最大限度额的相同金额。

现在县内的上限是 106 万日元(医疗 65 万日元·后期高龄者支援金部分 24 万日元·护理部分 17 万日元)

**B2 减免比率**

○针对低收入者的减免制度

减免比率	减免标准
减免 70%	总收入金额(户主+被保险者) ≤ 43 万日元※
减免 50%	总收入金额(户主+被保险者) ≤ 43 万日元※ + 29 万 5 千日元 × 被保险者人数
减免 20%	总收入金额(户主+被保险者) ≤ 43 万日元※ + 54 万 5 千日元 × 被保险者数

※ 工资或年金收入者之数为 2 以上时, 43 万日元 + 10 万日元 × (工资或年金收入者之数 - 1)

○针对学龄前儿童的减免制度

有 6 岁以下的学龄前儿童时，可以对适用学龄前儿童的被保险人平均金额减免 50%

○针对非自愿失业者的减免制度

因工作单位的原因（解雇・破产等）而离职的 64 岁以下的人，自离职次日所属月份至下个年度末为止，对该当对象人员减免工资的 70%

○针对产前产后期间的减免制度

免于征收分娩被保险人的预产期所属月份（或出生日所属月份）的产前产后期间（单胎 4 个月・多胎 6 个月）的收入比率额和平均金额

**B3** 特定健康检查自己负担金额

	日元
--	----